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

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

（项目代码：2309-445302-89-01-502767）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云浮市云城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概算书》	86
第六章 图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5302-89-01-502767		
投资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		
标段（包）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 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通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涉农资金、 债券资金及区级财政资金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招标范围：按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图纸内容。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内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项目规模：本项目范围覆盖云城区云城街道、前锋镇、腰古镇、南盛镇共四个镇街，合计 80 条自然村进行管网覆盖，布设主管 45.282km，干管 25.282km，支管 56.234km，入户管 50.201km，入户水表 9818 个，新建加压泵 41 座，新建水质监测中心 100 m ² 。项目概算价为 151053499.48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137513527.23 元（其中包含基本预备费 7093127.17 元）。		
招标内容	本项目范围覆盖云城区云城街道、前锋镇、腰古镇、南盛镇共四个镇街，合计 80 条自然村进行管网覆盖，布设主管 45.282km，干管 25.282km，支管 56.234km，入户管 50.201km，入户水表 9818 个，新建加压泵 41 座，新建水质监测中心 100 m ² 。		
工期（交货期）	729 日历天，要求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投标限价	137513527.23 元（其中包含基本预备费 7093127.17 元）（概算审核价，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批复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	

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财务要求：/</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4.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p> <p>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③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注：“社保证明”的时间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6-11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6. 其他要求：</p> <p>6.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	---

	<p>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类（或标段）中投标；</p> <p>④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p> <p>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⑥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6.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营业执照；</p> <p>6.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施工任何一方提供即可）；</p> <p>6.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6. 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6. 6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规定，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联合体投标时，可为联合体成员中任一方的人员）</p> <p>6. 7 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配置要求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技术负责人（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此人员配置上增加人员投入。</p>
--	--

		<p>6.8 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②社保证明。</p> <p>6.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同时具备①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②社保证明。</p> <p>注：“社保证明”的时间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6-11 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p>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云城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园林路 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766-662031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城西张屋村金山渝景三楼 301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余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868309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66-6620311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p>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由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区发改投审〔2023〕117号文、云区发改投审〔2025〕5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通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涉农资金、债券资金及区级财政资金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二、注意事项</p> <p>1.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p>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2648788988。

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 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2648788988。
4.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
3.4.2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2
3.6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1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2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3
3.2.4	详细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2.4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云浮市云城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园林路 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766-662031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城西张屋村金山渝景三楼 301 房 联系人：余小姐 电话：0766-8868309
1. 1. 4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
1. 1. 5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
1. 1. 6	现场管理机构	/
1. 1. 7	设计人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 1. 8	监理人	/
1. 1. 9	代建机构	/
1. 2. 1	资金来源	通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涉农资金、债券资金及区级财政资金解决。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按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图纸内容。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中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1. 3. 2	计划工期	729 日历天，要求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规定》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件、能力和信誉</p> <p>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财务要求: /</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p> <p>4.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4.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p> <p>5.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③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注：“社保证明”的时间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6-11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6. 其他要求:</p> <p>6.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类（或标段）中投标；</p>
--	--

	<p>④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p> <p>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⑥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6.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营业执照；</p> <p>6.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施工任何一方提供即可）；</p> <p>6.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6. 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6. 6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规定，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联合体投标时，可为联合体成员中任一方的人员）</p> <p>6. 7 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配置要求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此人员配置上增加人员投入。</p> <p>6. 8 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②社保证明。</p> <p>6.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同时具备①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②社保证明。</p> <p>注：“社保证明”的时间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6-11</p>
--	---

		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类(或标段)中投标;</p> <p>④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p> <p>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⑥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1.9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 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1. 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劳务作业分包，中标人需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可将部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p> <p>分包金额要求：人工费不得超过本项目经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的人工费。</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专业劳务作业分包人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分包人名单及其相应资料在中标后进场前提供给发包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1. 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p> <p>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p> <p>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p>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与“第一章招标公告”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以及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 2. 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u>人民币137513527.23 元（其中包含基本预备费 7093127.17 元）（概算审核价，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批复为准）。</u></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p>

		<p>2.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均含界值），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如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10%的，则评标委员会要对报价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②现场管理成本分析；③税金分析；④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⑤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p> <p>3. 投标报价以下浮率为准。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p> <p>4. 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各分部分项合同单价为招标控制价的各个分部分项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本工程为综合单价承包合同，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监理方签认的合格工程量折算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款(工程完工结算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的核定金额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要求</p> <p>1. 投标担保金额：<u>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u>。</p> <p>2. 缴纳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u>。</p> <p>3. 缴纳方式：</p> <p>(1) 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保险）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p>

金。电子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 / ____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 / ____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 / ____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的。</p> <p>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盖单位公章的，应盖章后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后扫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按投标文件格式加盖电子公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 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3.7.5	装订要求	/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p>

		<p>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 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保险）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p>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公示媒介：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 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p>
7.3.1	履约担保	<p>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订合同价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资料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p> <p>3.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p>

		<p>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向中标人返还履约保证金。</p> <p>4.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p> <p>5. 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中标人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p> <p>6.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履约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 30 个日历天内续保。</p> <p>7.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 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5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

		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81号）执行。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6	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p>1. 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粤水监督函〔2024〕306号）执行。</p> <p>2.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执行。</p> <p>3.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p> <p>4. 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p>
10.7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p>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的，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一)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10.8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

		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支付担保	<p>1.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与履约保证金金额相等。</p> <p>2.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与履约保证金时间一致，或与履约保证金的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的解除时间一致。</p> <p>3. 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p> <p>4. 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招标人转至中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p> <p>5.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支付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 30 个日历天内续保。</p> <p>6.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接收支付担保或保管支付担保的相关资料。</p>
10.10	预付款担保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10.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10.12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10.13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

		<p>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发生特殊情况的补救方案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时限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14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

	<p>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p>
10. 15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一式三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须与中标人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得作出任何修改。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资料存档。</p> <p>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投标人在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外，同时中标人（或任一成员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模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按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p>
	<p>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中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1. 4.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概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7) 投标人声明函；
- (8) 投标人承诺书；
- (9)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10) 其它材料;

(11) 技术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书》、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文档编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要求加盖注册章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注册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如采用电子方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可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自行下载作原件使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 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 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 1.4.1 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 1.4.1 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 1.4.1 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 1.4.1 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 1.4.1 要求
2.1.3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和 1.4.4 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第 3.2.3、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3.4.1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性评审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4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如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10% 的，则评标委员会要对报价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②现场管理成本分析；③税金分析；④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⑤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p> <p>(3) 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N=In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 C) + (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D)，(C 为 0.5, D 为 0.5, 且 C+D=1)</p> <p>注：评标基准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两者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如：0.001%）</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满分 15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建并完成过的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金额≥9000 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1.5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①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不含补充合同）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且提供相关的查询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完）工验收证明资料作证明资料。如为工程总承包或 EPC 项目中的施工业绩或施工单位超过一家的，则按联合体协议中各方各自承担的份额计算其合同金额。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竣工（完）工验收证明资料须至少具备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机构五方的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工程获奖 (满分 6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建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各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施工奖项的，其中：①获得市级（地市级或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②获得省级（或直辖市，或自治区）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③获得国家级（或部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表彰公告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资料。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质量类施工奖项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大禹奖”、“金匠奖”、“建设工程优质奖”、“优良样板奖”等奖项，或等同于以上质量类施工奖项，不包含颁发的钢结构类奖、科学技术类奖、安全文明类奖、应用示范类奖、装修装饰类奖、市场质</p>

		量类奖、信用等级类奖、用户满意类奖、QC类奖、工法类奖、竞赛活动类奖等奖项。奖项必须是针对合同工程颁发的，不含非项目整体工程的奖项。处于公示期间的奖项，不得分。该荣誉只计算投标人本身，不含子公司或分公司。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类别或不同等级奖项的，只按该项目获得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提供奖项必须是投标人作为承建单位的可视为有效奖项，若是以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视为无效奖项。如颁奖单位或部门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 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分 数（满分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登记的“施工资质”对应的实时信用分数的情况，按“企业信用分数=实时信用分数×10%”计算所得分值，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分为0分。</p> <p>注：提供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作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截图，如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打印的相关截图与投标文件所附截图不一致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打印的相关截图为准。</p>
项目负责人 (满分 3 分)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0.2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2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p> <p>注：若职称证书由人社部门颁发的，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若职称证书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备案的其他职能部门、用人单位颁发的，须同时提供：盖有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发证单位（或该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p>(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完成过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①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且提供相关的查询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完）工验收证明资料作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完）工验收证明资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且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函件，否则不得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竣工（完）工验收证明资料须至少具备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机构五方的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团队 (6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拟派项目团队素质：</p> <p>(1) 配备一名安全负责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得 0.5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得 1 分；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p> <p>(2)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拟投入具有造价、测量、机械、给水排水、材料相关专业人员，每有一人具有上述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每有一人具有上述相应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一人具有多个专业的，按满足的最高档次计算一个专业得分，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p> <p>(3) 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上述岗位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岗位证、注册证或职称证）及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6-11 月）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交纳的社保证</p>

		明文件，否则不得分。若职称证书由人社部门颁发的，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若职称证书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备案的其他职能部门、用人单位颁发的，须同时提供：盖有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发证单位（或该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p>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评审因素</p>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4分）</p> <p>①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优得（3.8, 4]分；</p> <p>②施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良得（3.6, 3.8]分；</p> <p>③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一般。中得（3.4, 3.6]分；</p> <p>④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一般。差得（3.2, 3.4]分。</p> <p>【注：方案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或不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得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实施措施（满分4分）</p> <p>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与实施措施。优得（3.8, 4]分；</p> <p>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基本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与实施措施。良得（3.6, 3.8]分；</p> <p>③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措施可行性一般。中得（3.4, 3.6]分；</p> <p>④质量管理体系和实施措施的可行性均一般。差得（3.2, 3.4]分。</p> <p>【注：方案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或不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得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与实施措施（满分4分）</p> <p>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管理体系与实施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安全责任制健全完整，安全预案措施合理、可靠。优得（3.8, 4]分；</p> <p>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具体、完整、基本可行的</p>

		<p>安全管理体系与实施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有安全责任制、安全预案措施。良得（3.6，3.8]分；</p> <p>③有合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与实施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有安全预案措施。中得（3.4，3.6]分；</p> <p>④有基本合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实施措施，采用规范基本准确。差得（3.2，3.4]分。</p> <p>【注：方案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或不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得分。】</p> <p>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实施措施（满分4分）</p> <p>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实际可行的、具体的环境保护体系与实施措施。优得（3.8，4]分；</p> <p>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且基本可行的环境保护体系，实施措施基本完善。良得（3.6，3.8]分；</p> <p>③有具体的环境保护体系，但可操作性不强，实施措施基本完善。中得（3.4，3.6]分；</p> <p>④有具体的环境保护体系与实施措施但可行性一般。差得（3.2，3.4]分。</p> <p>【注：方案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或不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得分。】</p> <p>5、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满分4分）</p> <p>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优得（3.8，4]分；</p> <p>②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良得（3.6，3.8]分；</p> <p>③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基本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中得（3.4，3.6]分；</p> <p>④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欠缺可行。差得（3.2，3.4]分。</p> <p>【注：方案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或不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得分。】</p> <p>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以上各评审</p>
--	--	--

			因素得分总和。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涉及到评分分值或数值范围的解释：在 $(*, *)$ 中，方括号含本数，圆括号不含本数。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的 得分（满分 40 分）	<p>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p> $F=4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p>C: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时, $C=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C=1$。</p> <p>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最高分为 40 分,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

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

项目地点：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包含基本预备费 7093127.17 元）。注：合同价计算公式为：合同价=财审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单价=财审预算价的各个分部分项单价×（1-中标下浮率）。

注：预备费是建设单位预留的金额，并不是中标人所有。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由于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或隐蔽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挖掘及验收结束时进行恢复、或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等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增加，致实际所需的工程费超出本项目工程费，可在预备费中列支，但费用的增加总额不超预备费的总额。

4. 合同形式：采用单价承包合同形式。以签认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折算工程完工（竣工）结算款，最终以财政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贰正陆副，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指定的任一方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即为 _____（公司名称）_____ 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13. 本合同书附件：

- (1)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或工程概算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充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

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金额的 3%，在缺陷责任期内施工单位必须履行保修责任。经甲方同意，质量保证金提供的形式可为：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

③现金担保。提供结算总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可付清全款。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

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完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报价书；（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条款；（8）图纸；（9）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书或工程概算书》；（10）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云浮市云城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逐步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时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本工程招标时的现场条件即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地质地貌地形、供排水、供用电、路桥交通、通讯、医疗、仓库及住房等施工生产生活条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它义务

（1）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手段和住宿、交通（包括桥梁承载能力）、供水、电力、通讯、医疗等条件；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3)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4) 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他公用和民用设施;

5) 水文和气象条件;

6) 当地的民风民俗;

7) 其它影响合同的条件。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原有地下设施和公用设施，万一发生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由发包人协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4)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房屋、临时设施、供水、供电、通讯及场内外施工道路、维修等费用由承包人解决。

(5) 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3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维修工作须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因承包人施工缺陷和责任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6) 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7) 除经招标人及监理人同意短期离开工地，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应亲自准时参加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的各类例会及重大技术专题讨论会、隐蔽工程验收等各类会议。

(8) 承包人进场后十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各专业管理人员名单和资格证明、各专业技术工人名单及岗位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9)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的，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人应得工资的权利。

(10)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建设相关要求及操作规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11)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12) 主要是依据相关文件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在施工过程当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堆放在发包人或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地方，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

(13) 完工验收后两年内对本项目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订合同价的5%。

(2)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资料后的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向中标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

(5) 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中标人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

(6)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履约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30个日历天内续保。

(7)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增加条款：

4.2.2、支付担保：

(1)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与履约保证金金额相等。

(2)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与履约保证金时间一致，或与履约保证金的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的解除时间一致。

(3) 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

(4) 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招标人转至中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

(5)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为止。支付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30个日历天内续保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监理人批准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则按违约给予处罚。

5 施工控制网

5.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以设计图纸为准。

6 工期

6.1 开工通知

(1) 开工日期计划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监理人如果认为在计划开工日期还未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人有权利另行选择开工日期，并应在条件许可时发出开工通知，竣工时间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要任何费用。

6.2 完工日期

本工程的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0天；
- (2) 日气温超过40°C的高温大于10天；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4) 水稻种植季节不能进场施工的时间。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承包方无故停工60日以上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约定：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须按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7.2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检测，并出具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或其它合格证明。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的规定进行跟踪检测、平行检测；业主检测按照粤水质监〔2009〕31号文等文件规定进行对比检测，而且检测的方式采取不定点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事后抽检的方式对工程实体进行抽检，如实体检测结果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

求，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检测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9 变更

本合同通用条款中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修改为：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无类似的单价和合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应遵照以下依据编制变更单价：

(1) 按 2017 年 5 月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相关费率按当地规定执行。

(2) 工程定额采用广东省水利厅 2017 年 5 月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缺项定额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的相关定额；对于无定额可套用或换算的施工项目，则根据施工图纸，由承包人、监理人与发包人进行联合询价后初定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投资审核审定为准。

(3) 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变更项目主要材料单价执行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的材料价格，次要材料按《2023 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价格表》选取，其他材料单价参考施工期间云浮市建筑材料参考价，缺项定额借用其他定额的人工单价执行水利定额人工单价。参考价文件中仍然没有的材料价格，双方按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负责施工安装并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4) 所有变更项目的单价需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

9.1 预留金

(1) 预留金的定义

“预留金”指由发包人在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及工程量（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漏项的工程项目、二次运输等）的预留金额。

(2) 预留金的使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预留金项下的工作，并根据规定的变更办理。

本工程合同价含工程预留金，该项金额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人决定列入预留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9.2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变更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相应调整工程施工项目和工程量。

9.3 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在工程完工结算阶段进行，且只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限中砂、碎石、毛石、块石、水泥、钢筋、商品砼）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实际价格与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不作调整；实际价格与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超过±10%以上的，由承包人、监理人与发包人协商基础上，按照经核实的实际到工地材料价格或者施工期内云浮市建筑材料参考价格对超出±10%的部分进行补差或扣减（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完工的只作扣减，不作补差）。

9.4 安全生产措施费

承包人必需按相关文件及规范规定，制订并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以清单形式报监理人、发包人核准，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总额不能超过财审预算审定金额。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10.1.1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合格工程量计算，须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签证。

(1)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按实计算。

(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确定的费率及计算方法相应调整。

10.1.2 申请工程价款支付时，支付程序须按政府财政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已向财政部门递交付款申请，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停止施工。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2 预付款

10.2.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含 3%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2.2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支付。

10.2.3 承包人提供工人工资保证金的形式：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保险公司、担保公司）；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10.2.4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不另行支付材料预付款。

10.2.5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本工程不另行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

10.2.6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自签定合同后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分3笔划入承包人账户，分别是：①合同价的3%(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最低不少于3万元)划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承包人选择通过提交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保函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的，由发包人将合同价的3%(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最低不少于3万元)直接划入承包人工程款账户。②为保证项目开工后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将合同价的27%中的25%划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做好工人工资考勤，工资表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到农民工工资卡。③按顺序将①、②点的2笔预付款分别划给承包人后，将合同价的27%中的75%划入承包人工程款账户。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费合同价的80%时，一次性扣回。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本工程不另行支付材料预付款。

注：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 工程付款

(1)工程进度款：进度款以经财政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为计算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算，计算得出的实际完成工程造价。按完成工程造价的80%比例支付进度款，在支付进度款时对预付款作出扣回。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不定期按实际完成的施工费工程造价的80%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对承包人递交的请款资料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将进度款的25%划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将进度款的75%划入承包人工程款账户，进度款累计不得超过工程施工合同额（工程施工合同总价）的80%。

(2)完工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后14天支付至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支付金额=通过财审的结算价×97%-已付款；

余下未付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最终结清：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30天内，如承包人采用现金方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申请，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报财政局申请支付（违约金除外）。如经过最终结算发现发包人预支付的进度款超在超额支付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当在最终结算之日起30日内将超额支付部分的工程款退还给发包人。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

每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在质保证金到期后，有权直接扣划质保证用于抵扣超额支付款项。

注: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4 质量保证金

通过财审的结算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内施工单位必须履行保修责任。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验收确认之日起满 2 年，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运行管理单位代表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成，四方签订工程质量责任终止证书移交运行管理单位进行日常管护后 14 天内无息归还质量保证金(违约金除外)。(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不予以扣留质量保证金)

注: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质量保证金提供的形式可为：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③现金担保。提供结算总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可付清全款。

10.5 竣工（完工）结算

10.5.2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0.5.3 竣工（完工）结算:

该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合同，合同单价=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签认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款，最终以财政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如结算送审金额超出合同价时，须有项目建设单位书面说明；送审金额超出合同价 10% 的需经区政府同意。

双方一致约定：施工结算按《关于印发〈云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云区财〔2024〕114 号）、《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区府办〔202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评审送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区财〔2024〕75 号）执行。施工单位应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反馈同意、不同意或部分同意的意见，逾期未提出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对未

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结算的，由建设单位进行单方定案结算，《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意见书（单方定案）》作为本项目的最终施工结算价。

10.5.4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承包合同，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监理方签认的合格工程量折算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款(工程完工结算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的核定金额为准。)

10.6 双方一致约定：发包人支付的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其实际支付需要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并由财政部门支付。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的时间视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款项的时间，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交了支付申请即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款项。

10.7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 2 年。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按照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③承包人必须依法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14 不可抗力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前的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本合同通用条款 15.1.1 修改为：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受到实际及可预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1.2 本合同通用条款 15.1.2 修改为：承包方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就实际及可预知的损失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若无法确定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按总承包费用的 5%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1.3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以诉讼或诉讼以外的任何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张各种损失），守约方以各种形式依法维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和鉴定评估费等），均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15.1.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 3 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 30% 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工程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方和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超过合同规定竣工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10000 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6)承包人派出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处以 200 元/次罚款，累计超过 3 次的，暂停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按约定参加发包人有关会

议方能继续支付款项)；累计超过 5 次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 3% 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工程建设总计划组织施工。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发包人将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承包人的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力量以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工期亦不予顺延。

(8) 在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A、一般事故处罚 50000 元违约金；B、较大事故处罚 100000 元违约金；C、重大事故处罚 200000 元违约金；D、特大事故处罚 400000 元违约金。

(9)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10) 对于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行为，每处处 30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原施工图整改及承担相关费用。

(11) 违规分包或转包，每次处 300000 元的违约金。

(12)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每次处 10000 元违约金。

(13) 重要工序、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 2000 元违约金。

(14) 承包人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等进场未经监理人同意，未向发包人报备的，每次处 2000 元违约金。

(15)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处 1000 元违约金。

(16) 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处 1000 元违约金。

(17)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 2000 元违约金：

①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②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③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无故不在位；

④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⑤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⑥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8)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处 500 元违约金：

①不戴安全帽；

②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③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④赤脚或穿拖鞋；

⑤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19)如果施工单位在工程隐蔽前，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向建设单位报备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道工序处 2000 元违约金。

(20)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每处处 20000 元违约金。

(21)承包人应每 30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一次当期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由监理单位督促承包方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如仍未能提交，按照违约处罚每期 10000 元。

15.1.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3 天内仍未开工的；

②进度计划未标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15 天的；

③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④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⑤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⑥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⑦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⑧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⑨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委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下的承包人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完工为止。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10 个工作日内交清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若需要承包人配合在相关部门办

理施工单位变更等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承包人逾期未能按本条约定交清所有的工程资料，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退场等义务，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承包人还必须予以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①对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其费用=中标报价的单价×实际工程量计算所得；

②对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不作计取。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当地群众阻碍施工、土地范围权属争议等类似突发事件，而导致施工暂停，经发包人确认或相关部门确认后，可相应顺延施工工期；若不能解决，经发包人确认或相关部门确认后，以实际完成的合格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由此造成承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9 劳务用工及工资支付管理

19.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及时办理和完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手续，合法使用员工，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不得拖欠或克扣员工、（农）民工工资。

19.2 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其员工或（农）民工工资时，乙方同意：在甲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由甲方暂扣乙方部分工程进度款代为支付。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代为支付，或通过其他途经代为支付。

19.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应为甲方的监督、检查提供便利。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国家政策，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时间仍不纠正的，甲方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能以清杂、换土等为借口，从项目区内偷采、偷运矿产资源离开项目区。若发现承包人有偷采、偷运矿产资源的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知相关部门对承包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承包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安全责任

21.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遵守国家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与机械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21.2 安全事故的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避免损失或损害的扩大外，必须立即将事故发生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甲方。

21.3 乙方施工应符合国家环保有关要求，并制定相应的环保措施，环保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环保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环境影响问题由乙方承担。

21.4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予受到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产生的索赔、诉讼、仲裁等法律活动及承担法律责任。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附件一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监督人（名称）：（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水安监〔2012〕34号）的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水务局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遏制和消除各种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水利建设顺利实施，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承包人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承包人要认真抓好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岗、到位、到人，按照有关要求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建设”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工程承包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工程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认真贯彻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

2、结合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隐患排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同时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要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责任。

4、每年汛期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方案，确保工程度汛安全。

5、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

三、建立安全生产工作的档案管理

工程承包人应将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责任落实情况，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在工程开工前报送有关的安全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关资料、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并整理成册保存。

四、加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工作工程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完成。

五、监督人责任

1、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法规的行为予以查处。

2、在工程开工前，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并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3、应随时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处理整改。

六、本责任书一式壹拾份，贰正捌副，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监理单位副本壹份，监督单位副本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督见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监督人（名称）：

参考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监督见证人义务

4.1 监督见证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出现合同纠纷时提供合同鉴证；

4.2 除上面外，监督见证人对本合同不具备其它任何权利义务；

4.3 监督见证人不能主动干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

4.4 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出现合同纠纷，彼此均有权让监督见证人提供合同鉴证，是监督见证人作为合同鉴定方的义务，依法不能推迟。

5. 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6.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8.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甲方肆份，乙方叁份，监督见证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督人（盖章）：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为保证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项目全部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保修期为2年，自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其他项目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在质保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72小时内应派人进行返修。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不派人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押金中扣出，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押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10.4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五章 《工程概算书》

1 说明

1. 1 本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总价控制，该工程各项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1. 3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量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存在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不是漏项的工程量），则应提出书面异议。
1. 4 工程量清单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完成某一项目所需完成的工序，但工程量清单中并未标列的，则视作漏项，相关费用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给承包人。
1. 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 本项目采用工程概算进行招标。
2. 2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总价的办法，暂定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 $x(1-\text{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签约合同价按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价 $X(1-\text{工程费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作为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和进度款拨付依据，合同各项综合单价为经财政核定的《工程预算书》的各项综合单价 $x(1-\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概算书》）

（另册）

第六章 图纸或初设概算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009 年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 升工程（一期）施工

投标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五、投标人声明函
- 六、投标人承诺书
- 七、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八、其它材料
-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项目名称）的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根据：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_____) (其中包含基本预备费 7093127.17 元)，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招文有履约担保要求，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款、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7.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8.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

招标类别: 施工

合同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2. 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 1. 4. 3	_____个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 1. 4. 5	2年		
4	分包	4. 3	按合同条款约定		
招标文件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工期	_____个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6	响应性评审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项目班子成员					
序号	名称	姓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中的“项目班子成员”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三)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的施工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期内）。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 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本法人证明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3、如投标人是由法定代表人投标, 不填写“(二) 授权委托书”的, 则必须填写手机号码, 确保项目在开标评标期间, 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二)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的施工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注：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3、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本格式可删除。

4、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乙公司名称)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施工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甲公司名称)____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乙公司名称)____承担_____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递交招标人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甲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四、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的施工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3. 无故放弃中标的；
4.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5.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6.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7.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

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投标人声明函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 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 承诺人类别：法人

2. 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填写联合各成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 的施工 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投标人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招标人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任何费用，而由我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施工公开招标中成为中标人，我公司（如联合体投标的，或任一成员）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即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材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①联合体各成员营业执照；
- ②联合体各成员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 ③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施工任何一方提供即可）；
- ④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联合体投标时，可为联合体成员中任一方的人员**）
- ⑤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⑥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九、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原则上技术方案的页数控制在 500 页以内，格式自拟。